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 宋睿彬

被上訴人 高麗杏

鼎巨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零玖拾玖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先位上訴之聲明：廢棄部分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高麗杏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地號土地、被上訴人鼎巨建設有限公司所有607、607-2地號土地如後附圖之通行方案及被上訴人高麗杏所有610地號、610-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被上訴人等應於上開土地鋪設柏油路面；(二)備位上訴之聲明：廢棄部分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高麗杏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地號土地、被上訴人鼎巨建設有限公司所有60

01 7、607-2地號土地如後附圖之通行方案及被上訴人高麗杏所
02 有610地號、610-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被上訴人等應容
03 忍上訴人在前項有通行權存在範圍之土地鋪設柏油路面，並
04 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阻止或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，是
05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主張具有通行權範圍之土地價額
06 計算，總計為3,334,417元【計算式：（612-3地號土地通行
07 面積即201.77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5,900元）+（607地號土
08 地通行面積即4.34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14,500元）+（607-2
09 地號土地通行面積即7.45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14,500元）+
10 （610地號土地通行面積即317.18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5,900
11 元）+（610-1地號土地通行面積即17.23平方公尺 公告現
12 值5,900元）=3,334,417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13 為3,334,4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099元，茲限上訴人
14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15 上訴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李思儀